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3〕45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暂行）》
《吉首大学重点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吉首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吉首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吉首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暂行）》《吉首大学重点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吉首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吉首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3年12月27日

吉首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47 号）等法律法规和《吉首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学校发展战略，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的落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部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

（一）学校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干部；学校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学校管理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学校后勤服务实体主要负责人；

（三）校领导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但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学校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领导干部或者学院相关负责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以下简称“任中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中审计为主。已实施任中审计的领导干部两年内离任的，原则上不再实施离任审计，特殊情况不受任职时间限制。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审计处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学校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联席会议由审计处、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审计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完成学校

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拟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学校党委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党委组织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意见后，编制审计处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年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程序确定。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本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单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效益效果情况；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主要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六）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七）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八）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九）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十）在经济活动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十一)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管理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的审计内容: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益效果情况;

(四)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风险管控情况, 境外资产管理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 在业务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含校领导或者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兼任, 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 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 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分为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和后续审计四个阶段。

（一）审计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组成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和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并抄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

（二）审计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审计进点会议、收集有关资料、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交换意见。进点会议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会，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会，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在进点会述职。审计组应当按规定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三）审计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修改与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建立审计档案。

（四）后续审计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移交重大审计线索、推进责任追究、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审计建议的实施效果。

第二十一条 对单位内同一部门、同一所属单位的 2 名以上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

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各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

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

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级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必要的内容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应当将审计组编制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编制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按照以下程序审定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练、通俗易懂。

（一）审计组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采纳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对上述单位或人员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二）审计组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审计处专人复核：

1. 审计报告（代拟稿）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发现问题风险提示报告、审计问题线索移交移送书等结论性文书；

2.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书面反馈意见及审计组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3. 审计实施方案（包括调整方案）；

4. 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材料、重要管理事项记录；

5. 其他有关材料。

（三）复核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意见：

1. 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2.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

3. 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4. 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

5. 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6. 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意见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7.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是否采纳；

8. 需要复核的其他事项。

（四）审计组应当将上述审计项目材料连同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承诺书、审计文书送达回证和复核人书面复核意见书报送审计处分管业务负责人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审计报告（代拟稿）复核并修改后，报送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审议。

（五）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审议时，可就有关事项与审计组

进行沟通。必要时，可以参加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的会议，或者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六）审计组对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审议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反馈给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对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意见说明原因，对采纳的意见应补充审计证据或修改审计结论性文书的相应内容。

（七）审计组将修改后的审计结论性文书和审议意见采纳情况提交审计组组长复核、科室负责人审核、审计业务分管领导确认后，召开审计业务会审定。

（八）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结论性文书的决定事项，由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撰写会议纪要。审计处根据审计业务会议决定修改完善审计结论性文书，拟定审计报告并由审计处长签审后，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学校主要负责人批示，再由审计处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干部管理要求送学校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及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七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由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

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行审计结果执行报告制，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积极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执行结果报送审计处。

第四十二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 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 根据审计建议, 采取措施, 健全制度, 加强管理;

(五) 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 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有效利用上级审计机关等外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成果, 督促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落实审计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审计处负责说明。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吉大审〔2013〕56号)同时废止。经济责任联席会议制度相应关联条款依照本办法执行。